



SSEK

印度尼西亚法律顾问

印度尼西亚：面向中国投资者创建一种法律环境

Michael S. Carl
michaelcarl@ssek.com

2018年4月29日

SSEK法律顾问

印度尼西亚——承诺

总统佐科·维多多（佐科维）正试图提高在印度尼西亚经营商业的便利性，并消除在印度尼西亚投资时普遍面临的挑战。



“我们需要做的是提高在我国经营商业的便利性。部级条例中应始终涉及这一目标。不得把投资者吓跑了。”——总统佐科维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内阁会议上说道

为什么在印度尼西亚投资

经济增长

-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E7经济体包括印度尼西亚）将驱动全球经济发展。
- 截止于2030年：据预测，印度尼西亚将成为全球第5大经济体

人口众多——劳动力

- 目前： 2.61亿
- 截止于2045年： 3.09亿
- 工龄：截止于2045年52%

中产阶级不断壮大——消费群体规模大

- 据预测，截止于2020年达到1.35亿
- 据预测，截止于2045年占人口总数的80%

自然资源丰富

- 矿产资源储量大：铝土矿、镍和铁矿石
- 煤炭储量大
- 天然气储量大
- 种植园商品
- 海洋资源

宏观经济政策健全

- 财政部长穆里亚尼上任
- 公共债务管理（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8%）
- 预算赤字（占政府支出的3%）

佐科维和外国投资

佐科维的经济政策包

- 撤销管制、去官僚化并加强执法
- 目标为增加印度尼西亚的行业竞争能力

撤销管制:

统一条例; 废除冗余的且不相关的条例

去官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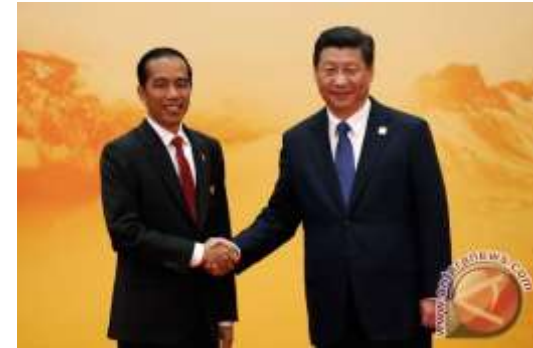
简化许可流程, 降低行政管理要求, 实施电子申请模式, 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明确标准与规程

执法以及经营商业的确定性:

减少控制渠道, 根除勒索行为, 明确处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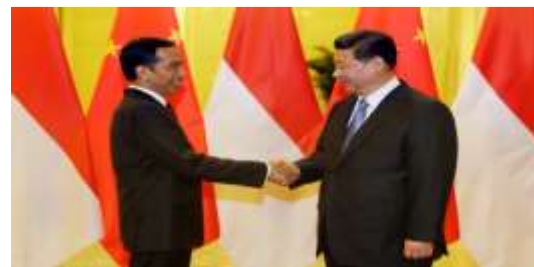
佐科维和中国投资

- 佐科维主动寻求中国投资
- 支持基础设施和制造行业
- 同意在北苏门答腊省、北加里曼丹省和北苏拉威西省共同开发基础设施
- 在资本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下设立“中国业务部”，并配有讲普通话的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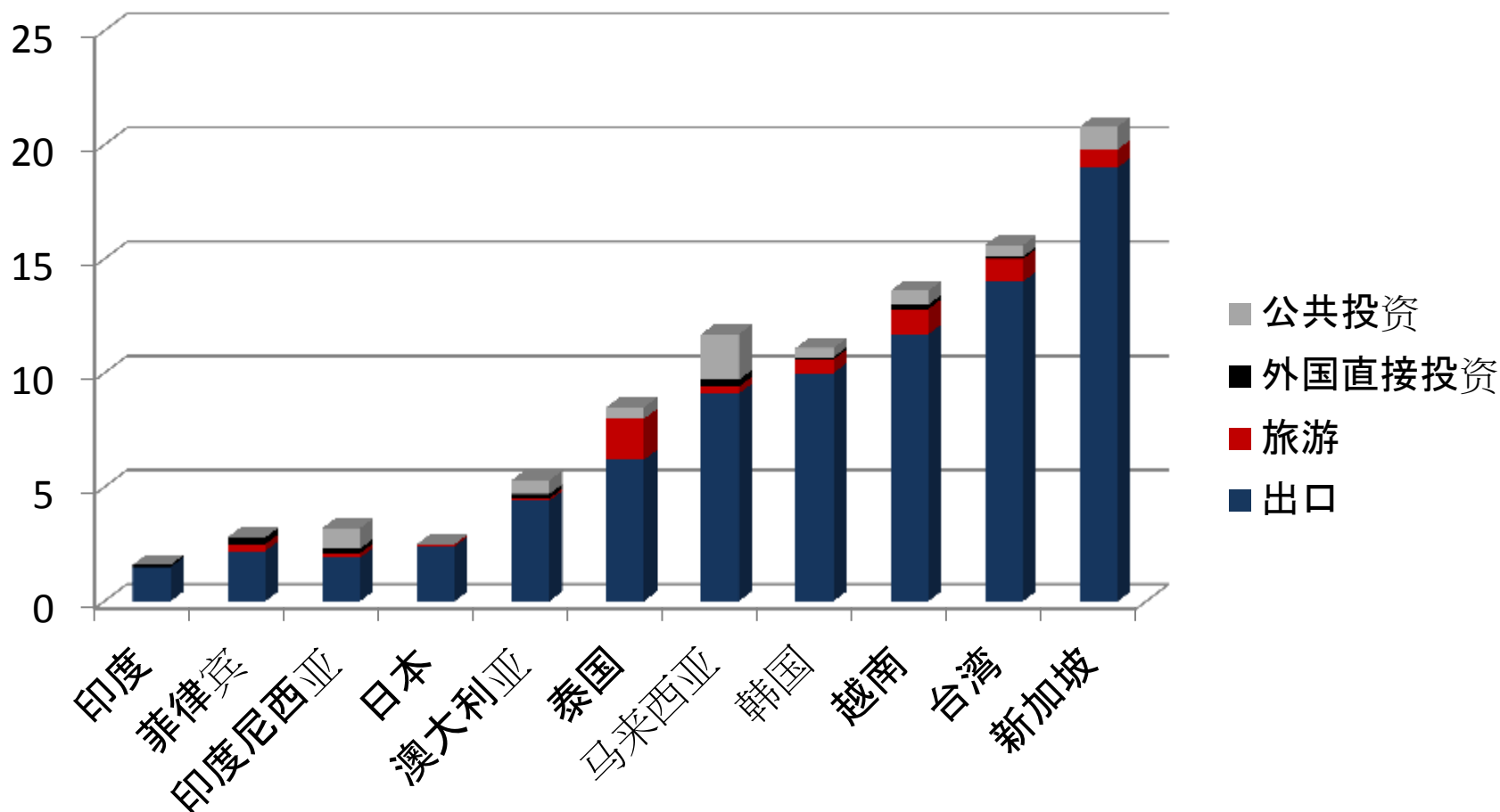


中国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

- 中国于2017年成为印度尼西亚的5大投资者之一
- 中国于2017年的投资中涉及到了如下行业：电力、港口和电站建设融资以及镍冶炼厂



中国在亚洲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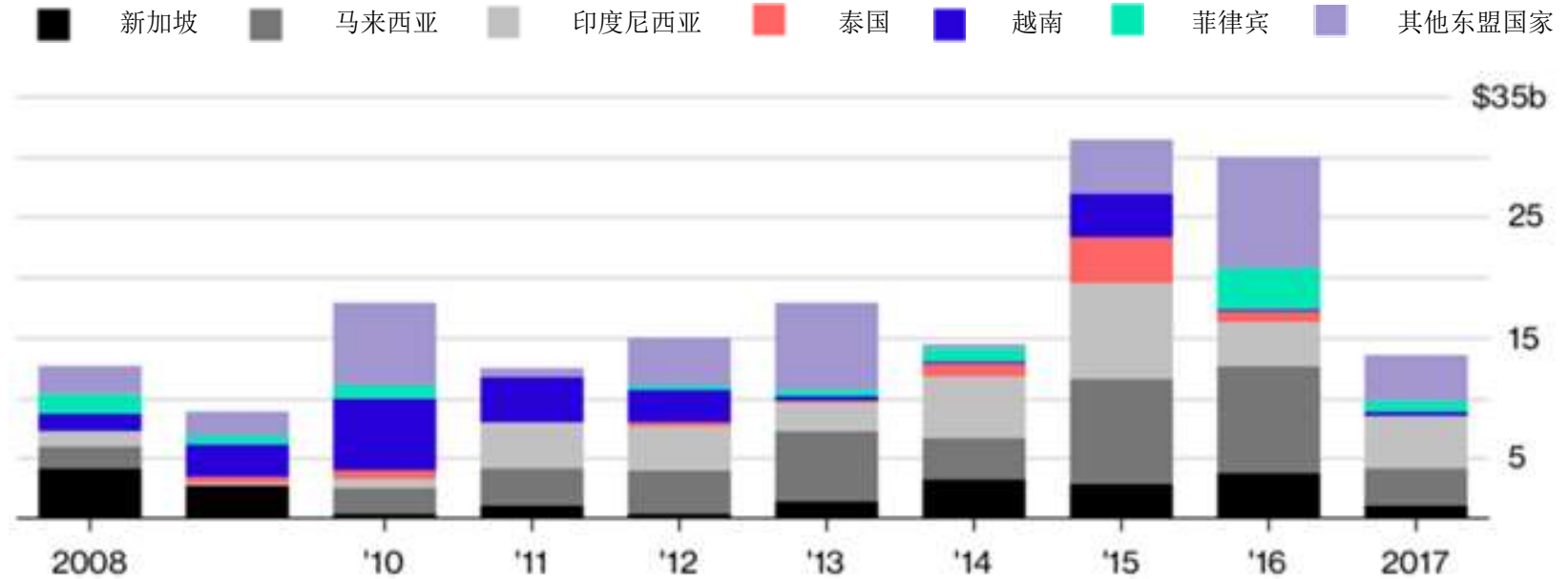


来源：彭博，2016年8月

中国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

东盟国家

东南亚国家内中国投资与建设合同的价值



注释：2017 年数据中仅包括上半年的数据

来源：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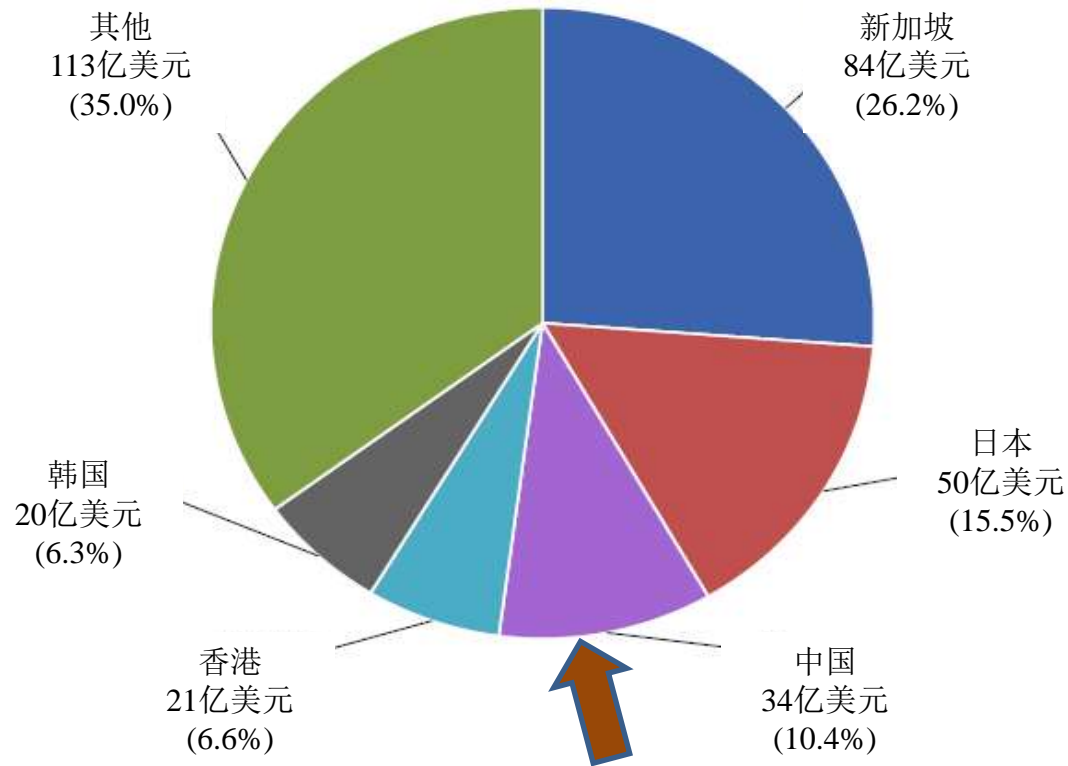
彭博

中国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

2016年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报告：于2017年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变现

2007年1月-12月：行业、地点、国家或原产国以及地区

于2017年1月-12月的投资变现：基于原产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投资协调委员会

B=十亿

12

增加印度尼西亚内中国投资者的人数

- 中国政府发起的“一带一路”项目
- 在各个行业内的投资，比如电子商务、电力、采矿、选矿、房地产、港口及其他基础设施
- 关键投资中包括：
 - 中国宏桥集团——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首家氧化铝冶炼厂
 - 中国神华集团——中标了若干个重大的IPP项目比如爪哇7号项目和南苏1号项目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了印度尼西亚城乡开发项目
 - 碧桂园集团——中标了酒店及其他不动产开发项目
 - 阿里巴巴集团——来赞达集团
 - 滴滴出行——Grab
 - 中国建设银行——Windu银行
 - 小米——设立了一家制造智能手机的合资企业

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家商业和法律实体

- 外国直接投资必须采用当地注册公司（PT PMA / 印尼外资有限公司）的形式
- 外国投资许可受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的管辖
- 针对每个业务领域，最低投资金额通常为10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某些业务领域则要求更高金额的投资，比如工业）
- 最低发行实缴资本为25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200,000美元）
- 权益资本与指示性贷款的许可比率（1:3-1:6）

投资负面清单

- 原则上，所有的业务领域均面向PMA开放，负面清单中另行规定的除外
- 在负面清单中对满足下列条件的业务领域做出了规定：
 - 面向PMA完全关闭的；以及
 - 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面向PMA开放的，比如持股比例、与当地商业企业合作、特殊许可等
- PR 44/2016增加对PPP、制药、风险资本融资、港口设施及能源行业的最高外资持股比例

投资负面清单：最高外资持股比例

业务活动	外资所有限制
发电（容量超出 10MW）、输电与配电	在持有特许权期间在 PPP 安排中的外资持股比例为 100%
	另外，最高为 95%
油气建设服务：	
a. 站台	最高 75%
b. 球形罐	最高 49%
c. 海底管道安装	最高 49%
地热设施的运行与维护（O&M）	最高 90%
发电设施建设以及电力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最高 95%
地热钻井服务	最高 95%

投资负面清单：最高外资持股比例

业务活动	外资所有权限制
保险	最高 80%
风险投资	最高 85%
出租	最高 85%
制药	最高 85%
采矿服务	外商投资 100%开放
制造业	外商投资 100%开放
种植业（面积至少为 25 公顷）	最高 95%
冶炼厂	外商投资 100%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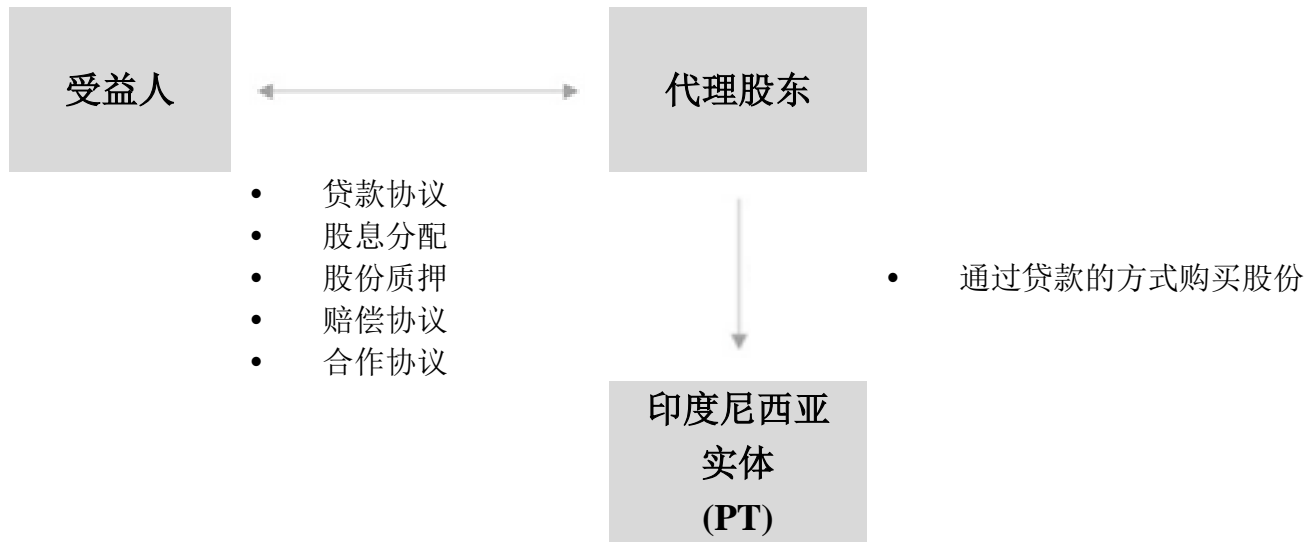
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家商业和法律实体

有关设立商业实体的其他选项（无外国直接投资）

编号	商业实体的类型	备注
1	代表办事处 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代表办事处（KPPA） 对于当事人参加服务提供的 对外贸易代表办事处（KP3A） 对于当事人参加货物交易的	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代表办事处为成立 PT PMA 的先行者 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代表办事处以及对外贸易代表办事处仅仅为当事人的联络人，不允许该类办事处在印度尼西亚赚取收入
2	建筑服务企业实体（BUJKA）	从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部（MOPW）获得的 BUJKA 许可

代理结构

- 代理股东是指代表实际所有人成为某公司注册持股人的个体或者公司。但是，所有权仅是表面形式上的，代理股东实质上仅是列在文件上的一个名称。
- 印度尼西亚投资法律中禁止采用代理结构，因此，可执行性是有问题的。尽管如此，仍常常使用。



受益所有权

- 印度尼西亚2018年第13号总统条例《在防范并根除洗钱及恐怖融资犯罪行为的框架内实施确认公司受益所有权的原则》（2018年3月5日）（以下简称为“该条例”）
 - ✓ 实施有关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全球标准
 - ✓ 公司必须披露自身的受益所有人
 - ✓ 政府计划就印度尼西亚所有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设立一个数据库
 - ✓ 代理结构暴露风险增加
 - ✓ 可能的税务问题

土地所有权

主要权利

- 完全所有权（Hak Milik）
- 耕作权（Hak Guna Usaha或者“HGU”）
- 建设权（Hak Guna Bangunan或者“HGB”）
- 使用权（Hak Pakai）
- 管理权（Hak Pengelolaan 或者“HPL”）

次要权利

- 租赁权（Hak Sewa）
- 租佃分成权（Hak Usaha Bagi Hasil）
- 土地质押权（Hak Gadai Tanah）
- 租赁权（Hak Menumpang）

传统土地 (Tanah Adat)

- 未经认证的土地
- 受adat或者习惯法的管辖



土地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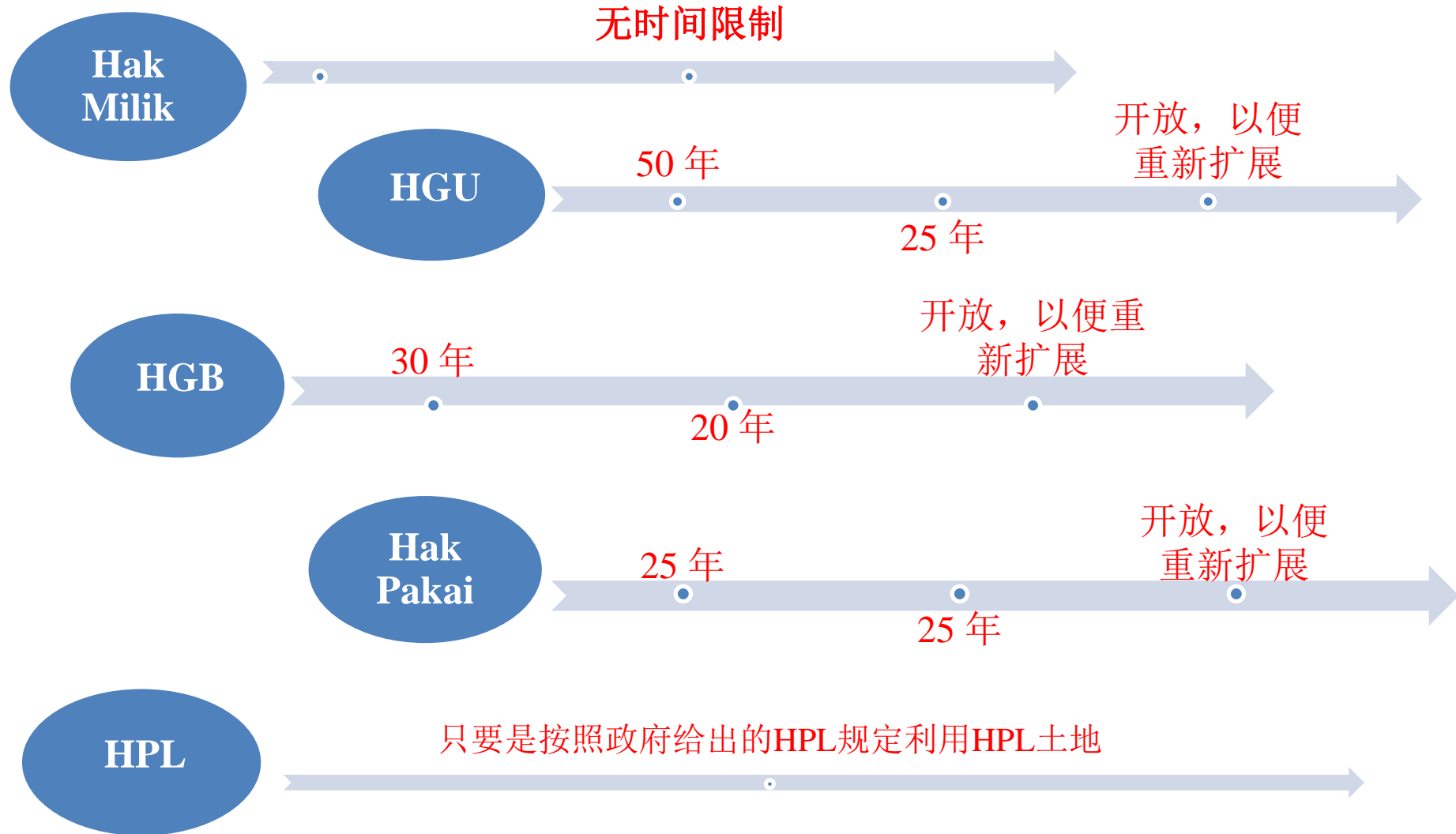
可由外国投资公司持有的土地权利

- 建设权（HGB）：可附于HPL土地或者Hak Milik土地；可通过买卖出资额的方式获取（inbreng）
- 使用权（Hak Pakai）：可附于HPL土地或者Hak Milik土地；可通过买卖出资额的方式获取（inbreng）
- 耕作权（Hak Guna Usaha）：仅出于农业、种植业、渔业及畜牧业的目的；可通过买卖出资额的方式获取（inbreng）
- 租赁权（Hak Sewa）：无时间限制

可由外国人持有的土地权利*

- 使用权（Hak Pakai）：仅可附于国有土地、HPL土地或者Hak Milik土地
- 租赁权（Hak Sewa）

土地权利的有效期



土地所有权

经济政策包

- 2015年第17号印度尼西亚国家土地局（BPN）局长条例《农业、空间布局及投资活动用地服务与监管标准》（以下简称为“2015年第17号BPN局长条例”）简化了土地许可流程，因此，缩短了许可申请时间。

流程	
土地可用性方面的信息	7 个工作日
出具 HGU	30-90 个工作日
延长 HGU	20-50 个工作日
出具 HGB 或者 Hak Pakai	20-50 个工作日
延长 HGB 或者 Hak Pakai	20-50 个工作日
出具土地证	5 个工作日
解决投诉	5 个工作日

土地所有权

经济政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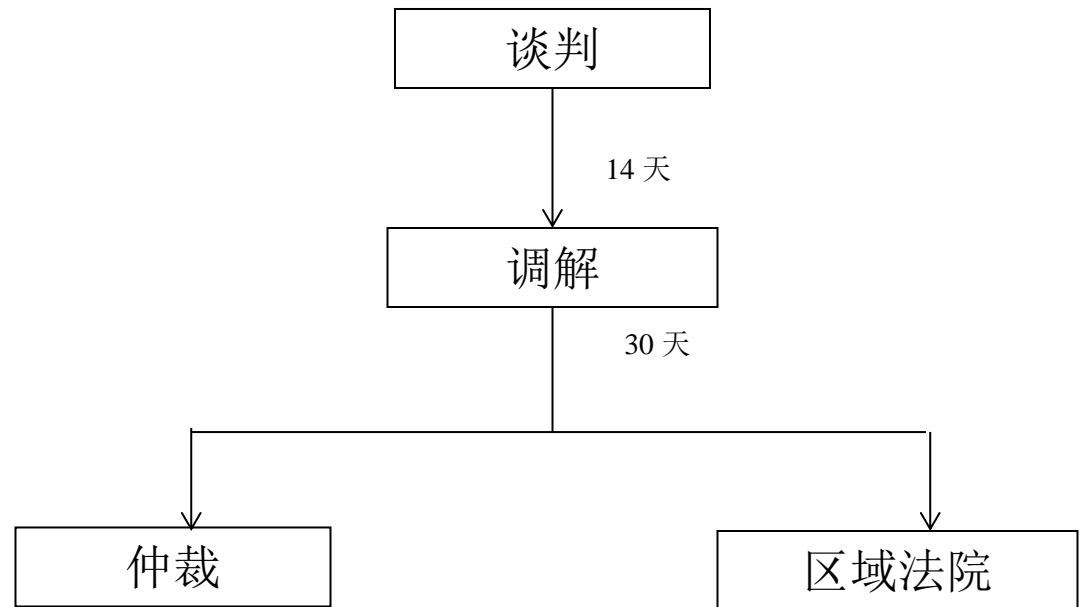
- 财政部长2015年第200/PMK.0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长2015年第200号条例”）中对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REIT）的税务处理

- 在颁布财政部长2015年第200号条例之前：
 1. 针对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从特殊目的公司（SPC）处收取的股息，缴纳第23（1）（a）条规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 针对不动产转给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或者特殊目的公司这一行为，缴纳第4（2）（d）条规定的“所得税”（税率通常为5%）

- 财政部长2015年第200号条例规定：
 1. 在计算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的应纳税所得时，不将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从特殊目的公司处收取的股息计入在内；
 2. 针对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从特殊目的公司处收取的股息以及向特殊目的公司或者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转让不动产的行为，免除第23（1）（a）条和第4（2）（d）条规定的“所得税”；
 3. 仍需要就转让不动产产生的资本收益缴纳所得税；
 4. 将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视为低风险的应纳税企业（按照税务总局的规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有权利将增值税中的超出部分初步退还。

纠纷解决

- 庭内和解（印度尼西亚民事诉讼/H.I.R）
 - 由当事人指定的区域法院，或者对辩护具有管辖权的区域法院（H.I.R第118条）
- 庭外和解（1999年第30号法律《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以下简称为（“仲裁法律”）第6条）；
 - 谈判
 - 调解
 - 仲裁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 印度尼西亚不承认外国法院做出的任何裁决。因此，大多数当事人倾向于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商务纠纷。
- 印度尼西亚按照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采纳了有关实施外国仲裁裁决的框架。
-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需的步骤：
 - ✓ 在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CJDC”）司法常务官处，对外国仲裁裁决进行登记任何当事人代表在进行登记时，还需要出具该当事人及法庭分别出具的授权书。
 - ✓ 一旦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司法常务官出具登记证明，向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院长提交有关获取“许可证书”或者执行命令的申请。
 - ✓ 一旦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院长出具许可证书或者执行命令，向当事人提交催促/通知申请。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 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过程中遭遇的阻碍：

❖ 国际仲裁裁决的确定存在歧义

应基于仲裁所在地的区域情况，确定仲裁裁决的类别；但是，申请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所不同。（例如案例PT Lirik Petroleum v. 印度尼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rsero）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石油公司EP）

❖ 延迟

在印度尼西亚内登记国际仲裁裁决，可能会要求使用花费大量时间获取的文件，比如在做出裁决国家内的印度尼西亚外交代表处获取相关证明文件。此外，关于许可证书或者执行命令的执行不存在任何时间限制。

❖ 未阐明公共令的定义

❖ 平行诉讼

开始平行诉讼或者法院程序，通常会阻碍国际仲裁裁决的执行，致使法院不情愿地执行上述仲裁裁决。（例如案例Karah Bodas Company LLC（KBC）v. 印度尼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税收激励措施

- 新闻报告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计划实施**免税期**，作为一种财务激励措施，以吸引外国投资。
- 上游公司的**免税期**，取决于投资水平
 - 具备（500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至10,00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之间）最低投资额的投资者，可在5年内免除履行公司所得税方面的义务。
 - 具备300,00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最低投资额的投资者，可在长达20年内免除履行公司所得税方面的义务。
 - 在上述时期结束之后，财政部可自行决定就投资者的所得税免除50%的税收
- 此外，政府还正在计划允许投资者在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同时申请**免税额**（Izin Usaha）



SSEK

印度尼西亚法律顾问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Jl.Jend.Sudirman Kav. 28号
Mayapada Tower I 14楼， 邮政编码12920

电话62 21 5212038, 29532000
传真62 21 5212039
电子邮件ssek@ssek.com

SSEK法律顾问

www.ssek.com | blog.ssek.com | [@SSEK_lawfirm](https://twitter.com/SSEK_lawfirm)